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工程保险附加预先支付条款

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被保险财产因保险事故导致损坏或灭失，如责任基本明确但短时间内未能结案，应被保险人的要求及损失理算师的建议，保险人在接到建议的 30 天内按照保险单约定的比例先行支付估损金额给被保险人。但该先行预付的金额，应于最终理算完成后，由应予赔付的金额中扣除。逾期不予支付预赔款的，每拖延一日，违约金按应保险单的约定进行补偿。

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